

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244号）核准，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88,378,258 股，发行价格为 22.63 元/股，募集资金总金额为 1,999,999,978.54 元，扣除部分承销和保荐费用 64,659,999.32 元（含税），实际收到募集资金 1,935,339,979.22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出具了天职业字[2020]34913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设立及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近日公司、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

截止 2020 年 8 月 24 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及存放金额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存放金额（元）	资金用途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443066364013002076271	1,935,339,979.22	补充流动资金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443066364013002076271，截至2020年8月24日，专户余额为1,935,339,979.22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若甲方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或设置其他权利限制。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至少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现场检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张一鸣、孙迎辰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

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 5,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20%之间确定）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十、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四、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七日